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(一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（即原告或被告）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 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如不自行迴避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（一）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；（二）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，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；（三）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；（四）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；（五）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；（六）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；（七）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；（八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；（九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；（十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；（十一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（其迴避以一次為限）。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依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…………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上列那一款應自行迴避的情形），有如下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

，依法應該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**證據清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 |  |  |  |
| 甲證2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行政法院的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自行迴避的原因，而不自行迴避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其迴避。